

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307 号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帝奥控股”）及实际控制人王进飞所持公司 1.24 亿股股份面临平仓风险，同时被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说明书面：

1、逐笔列示帝奥控股及王进飞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起始日期和用途、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等；

2、帝奥控股及王进飞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具体影响，包括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、对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影响等；

3、帝奥控股及王进飞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，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、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；

4、我部已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向你公司发送重组问询函，要求你公司在 8 月 15 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复牌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仍未复函，请你公司在 8 月 31 日前回复重组问询函并及时向我所申请股票

复牌；

5、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8 月 29 日前就上述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8 月 28 日